



好·媳·妇



【明慧网】我以前凡事斤斤计较，用我的话说：谁要对得起我，我一定对得起他，如果他对不起我，我一定对不起他。我觉得自己是个很公正的人。

我的大伯哥和嫂子在城里上班，哥哥还当官，家境富裕。我家住村里，丈夫是一般工人，我没有工作。我婆婆七十八岁那年，因患全身类风湿性关节炎，全身关节变形，不能下床，需要人常守着。嫂子说：“我们俩口子都上班，孩子常住校，没人照顾。再说人死了，楼上发丧也不方便。”他们把这话转给我，想让婆婆来我家。我说：“难道住楼房的人家死了人，都当摆设摆着？不发丧了？两个大姑娘先让婆婆住在哥哥家，她俩轮流照顾婆婆。婆婆住了不到一个星期，嫂子和哥哥打架动刀子，婆婆便搬到大姐姐家。想来我家也觉得不公平，不敢来。从此婆婆就在两个闺女

家轮住。

一九九八年正月，我幸运地得到了大法，我明白了怎样才算是一个真正的好人，真善忍才是做人的标准。想到婆婆年轻时家里贫穷，抚养四个子女艰难度日，家里经常断粮，落了一身病。我觉得婆婆这一辈子真是太可怜了。于是我不再想谁吃亏不吃亏了，让她来我家，也修炼大法。

婆婆手不能拿筷子，胳膊基本不会动。我一天三顿喂她饭，给她梳头、洗脸、洗手，端屎倒尿，有时拉在裤子里，我也不嫌弃。我教她五套功法，给她念大法书，只盼她快点好起来，不再受病魔的折磨。这样婆婆就在我三家轮住。

大法的超常很快反映在婆婆身上。修炼不久，婆婆自己会梳头，洗脸，现在能吃能睡。以前天气还没变，她就提前两天骨头先疼起来，比天气预报还要灵验。修炼后，无论天怎么变，她基本没多大感觉。好天气，我把她抱到院子里晒太阳。村里人都说：老人吃了一辈子苦，晚年来了好运，修了个炼法轮功的儿媳妇。婆婆有兄妹六个，侄男女好几十个，她们来看望婆婆，我都好酒好菜招待，顺便给他们讲真相。在婆婆卧床不起的半年里，我和两个大姑娘伺候婆婆，她们的儿子、闺女、孙子、孙女、



外孙也常来我家，孩子们在我家淘气，把家里弄得很乱，我也努力控制自己，不能生气。这在以前是根本不可能的。婆婆活到八十五岁，安详离世。因为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功法。婆婆在家里放了九天，脸色白里透红，跟睡着一样，人人看了说神奇。

发丧完毕，嫂子要把剩的东西两家分开，我让嫂子全拿走。其余的东西，我都分给帮忙的甥男女，人人有份。两个大姑娘每人出一千元钱，我都给她们退回去。

因为矛盾，我和嫂子二十年没来往。婆婆过世后，她一再让我去她家住。也一再让别人捎话。过年过节打发孩子给我家送东西。她有时也来我家。今年嫂子也修了大法，我给她请了《转法轮》，MP3，教功光盘。亲戚们对我的评价都很高，他们有什么新鲜东西都给我留一份。

以前说我炼功炼傻的人也不那么说了，都说还是炼法轮功的人好。是大法让我把美好带给世人。◇

大陆律师：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

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，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，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；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，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。

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、黎雄兵、唐吉田接受《大纪元时报》访谈的内容整理。

◆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“利用x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”控罪，不能成立。“无神论”者控制的政权，有可能认为所有“有神论”信仰都是邪教，但孰正、孰邪，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。

◆ “法轮功案件”属于信仰自

由的范畴，思想(信仰)不构成犯罪。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，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。把法轮功歪曲为x教去打击，是很荒唐可笑的。

◆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自由和传播信仰的自由。他们散发资料从不构成任何犯罪。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，从来没有危害其他人，没有利用什么组织，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实施。

◆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“审判”过程，都是幕后的“610”一手操控。专职迫害法轮功的“610”办公室，既不是立法、司法机关，也不是行政机关，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。



图：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◆ 打压法轮功，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天怒人怨、人人自危，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，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。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中国的其它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。◇

痛失女儿德珍 儿媳又被无辜绑架

(明慧网通讯员山东报道)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,山东省蒙阴县旧寨乡“六一零”头目鞠鹏,带着旧寨乡派出所及恶党政府人员,闯入旧寨乡谢庄法轮功学员王法秀(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张德珍的嫂嫂)家,适逢王法秀家正在盖房子,王法秀正忙着做饭招待建筑工人。鞠鹏等人全然不顾及这些,翻箱倒柜,把大法书籍及真相资料掠走,并绑架了王法秀。现王法秀被非法关押在蒙阴县拘留所。

鞠鹏还恬不知耻地带着这群不法之徒闯到张德珍的老母亲那里,抢劫一番,把她老人家挂的写着“法轮大法好”的挂历抢去。

自儿媳被抓后,张德珍的老母亲彻夜难眠,悲愤涌上心头:哎,这是什么世道啊,二零零三年女儿德珍被六一零人员活活迫害致死,二零零八年七月大女儿德凤被绑架、关押,如今儿媳又被无辜绑架,又正盖着房子,这叫我怎么过啊!◇



图: 张德珍的母亲

【诗歌】明 辨

末法世事乱,险局棋一盘。
黑白两分明,正邪同台演。
作恶害自己,行善功德满。
邪党把人毁,大法救众还。
净莲散芬芳,红花末日残。
妖阵渐渐破,真相一一显。
子往何处立,进退君细看。
局中步步险,真假望明辨。
万劫不再复,存亡在一念。
奇局关生死,岂能再旁观?

张德珍被药物迫害致死的经过

【明慧网】大法弟子张德珍,女,蒙阴县第六中学(旧寨中学)生物教师。2002年9月19日再次被蒙阴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非法抓捕,被非法关押在蒙阴县看守所。张德珍绝食抗议,多次被蒙阴县中医院强制灌食,于2003年1月31日(腊月二十九,第二天是中国传统新年)被一剂毒针致死,年仅38岁。

腊月二十八日,张德珍、张桂凤、王相英和另外一位法轮功学员被恶警抬进车里,拉到蒙阴县中医院,恶警们和中医院大夫合谋给这些法轮功学员注射一种药物。当时她们在一楼的一个病房里,张德珍还没到医院就不省人事了,恶警没有人性,不但没及时抢救,还给她和张桂凤、王相英一起强行注射了不明药物。药只打了一半,就觉得浑身发热、口干,全身疼,两腿发软。这时医生还有意在她们腋窝处夹了两个热水瓶。

法轮功学员王相英质问狱医王春晓:“你们究竟给我们用的什么药?”一会看守所的所长孙克海来了,王相英又问给我们用的什么药时,孙没有回答,反而得意地说:“这不是很好嘛!”王相英说:快把张德珍送回家,你们要多少钱给你们。

恶警们不但不送,还停在病房里很长时间。在这个过程中,法轮功学员张桂凤把针头拔下来了,四、五个恶警摁着又给张桂凤强行打上。张德珍的情况越发严重了,恶人照样强制把那瓶药打完,一群恶警在那儿看着。后来,法轮功学员张桂凤大声背大法书籍,王相英也背,这时张德珍还有些清醒,也在背。一会,邪党不法人员们把这几位法轮功学员送到了三楼病房,恶警强行给王相英试体温打针。

因第二天就是大年初一了,恶徒们急着回家过年,此时张德珍还没咽气,还活着,恶警们合谋在王相英和张桂凤面前“演戏”,把张德珍放在一个能推的小床上,医生把床的四个床角上挂上吊瓶,讲了一番如何如何

抢救。随后,一个医生在张德珍身体的某个部位用小针推了一针药,张德珍一会儿就没有声音了。在一旁等着

的恶警小声说,又结束了一个。张德珍被推出去了。

大法弟子张德珍就这样被迫害致死了。张德珍的家人被蒙阴县610办公室通知见面,她的哥哥张德文和侄子被直接接到了蒙阴县火化场。此时,张德珍身体已僵硬。张德珍身高1米60多,身材比较高大,但此时尸体却蜷缩成一团,伤痕累累,瘦得变了形。张德珍单位的工作人员带去了衣服,但由于张德珍的尸体僵硬已无法更换衣服,只好给她披在了身上。蒙阴县610邪恶之徒强迫张德文在火化通知单上签字,被张德文拒绝。结果张德文遭到暴打,帽子也被打掉了,被逼无奈的张德文只好含泪在通知单上签了字。随后张德珍的遗体被火化,邪党恶徒造谣说是张德珍死于“心脏病”。

在这之前的三天,大法弟子刘淑芬(女,39岁,沂南县唐子村人)在蒙阴看守所历经4个多月的摧残后,于

2003年1月29日(农历腊月27)被迫害致死。据悉,刘淑芬和张德珍在迫害致死之前还一起遭毒打。刘淑芬的尸体全身是伤,蜷缩成一团,瘦得不成样子。事后,蒙阴县610给了刘淑芬的家人4000元钱,610副主任类延成嚣张地说:“就给你们4000元,不要,一分也拿不到,告到哪里也没用。”◇



图: 张德珍



图: 刘淑芬